

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

(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——工程建设许可阶段“一表式”受理)

(共有) 产权人基本信息

表 SJ-2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产权人亲自办理	<small>(共有) 产权人 (签字并盖章)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
	<small>身份证号码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<small>联系电话</small>		
	<small>其他(共有) 产权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签字并盖章: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
<small>(共有) 产权人承诺: 1. 房屋产权及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, 无纠纷; 不动产未设置抵押、查封、异议登记等权利限制; 2. 私有平房住宅应按照原位置、原性质、原房产证面积、原结构、原高度进行的建设。 3. 对提交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及真实性负责,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办理	<small>公证书编号</small>														<small>公证机构</small>					
	<small>委托代理人 (签字并盖章)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
	<small>身份证号码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<small>联系电话</small>	

请填写送达信息 (必填)

<small>收件人 (产权人或委托代理人)</small>					<small>移动电话</small>													<small>邮政编码</small>				
<small>产权人</small>														<small>固定电话</small>	<small>区号</small>	<small>电话号</small>	<small>分机号</small>					
															010							
<small>送达地址</small>	<small>省份</small>	<small>城市</small>	<small>行政区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		
		北京市	区																	路(街)	号	

二、私有平房住宅(共墙连脊除外)原翻原建基本情况

现状平房住宅情况	<small>房产证载明信息</small>	<small>产权登记证书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动产权证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权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small>证号</small>															
		<small>房屋用途 (建筑使用性质)</small>								<small>房屋建筑面积 (平方米)</small>									
	<small>房屋坐落 (建设位置)</small>	区 号																	
	<small>隶属街道</small>	街道办事处																	

现状平房住宅情况	现状房屋测量成果	现状房屋测量成果文号										
		实测面积 (平方米)	房屋编号									合计
			测量面积									
		实测高度 (米)	檐口高度									
			屋脊高度									/
测绘单位								联系电话				
建设申请	建设内容 (建筑使用性质)									总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计单位									联系电话		

工程建设涉及树木审批 同步受理树木审批申请

【工程建设涉及树木无法避让的，原则上以移植为主；速生性且大规格（胸径30厘米以上）以已枯死、濒临枯死、无移植价值的树木，方可申请砍伐。】

树木处置方式 (移植、砍伐)	树种	规格 (胸径/厘米或树高/米)	数量 (株)	树木位置 (填写总平面图标注的伐移树木编号)
合计				-----
树权单位意见 (树权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时,须填写树权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)				

三、申请办理事项（同步受理树木审批）

办理阶段	办理部门	办理事项	
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	规自部门	工程许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城镇私有平房住宅原翻原建）
	园林绿化部门	树木审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（社会投资项目）

四、申请材料

服务窗口申请时，申请人请出示房屋登记证书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原件。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时，将现场核验并复印留存1份后，当面交还申请人。

1.（共有）产权人填写完整，签字并加盖个人印章的《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》【表 SJ-2-(2)】（原件1份）及（共有）产权人身份证（服务窗口受理申请时，工作人员将现场逐一核验并复印留存1份，并请亲自办理）；

2.（共有）产权人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的，请到公证部门办理委托公证，提交委托公证书（原件1份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（服务窗口受理申请时，工作人员将现场核验并复印留存1份）；

3.（共有）产权人提交私有平房住宅原翻原建申请书（原件1份）；

【建房申请包括私有平房住宅原翻原建的基本情况，房屋坐落(门牌号)、房屋（共有）产权人情况，房屋登记证书名称、证号，房屋用途（建筑使用性质）、房屋建筑面积、隶属街道等；包括现状房屋测绘的房屋编号、建筑面积、檐口高度、屋脊高度等；包括本次申请建设内容（建筑使用性质）、总建筑面积等】

4.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出具的现状房屋测量成果报告书（原件1份）；

5.设计图纸：

（1）房屋跨度小于（含）6米的，不需提交设计图纸；

（2）房屋跨度超过6米的，需提交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纸1套，另附相同总平面图1份。

【设计图纸包括：（1）图纸目录、设计说明、总平面图、平面图、各朝向立面图、各主要部位剖面图、基础平面图、基础剖面图等各1份；（2）图纸为蓝晒图，按A4规格竖向折叠并装订成册；（3）图纸目录、设计说明和总平面图加盖设计单位年度“图纸报审专用章”、“注册建筑师资格章”、“注册结构师资格章”。设计图纸具体要求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》（市规划国土发[2018]87号）】

五、告知事项（填表说明）

本表适用于（共有）产权人城镇私有平房住宅原翻原建“一表式”受理。申请表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。

1.本表包括（共有）产权人基本信息（含送达信息）、私有平房住宅原翻原建基本情况（含树木审批申请）、申请办理事项（同步受理树木审批）、申请材料和告知事项（填表说明）五部分内容。申请表内容填写准确齐全，涉及事项勾选“√”，事项内容必填；不涉及事项勾选“×”，事项内容填写“无”。申请表加盖个人印章应规正清晰。

2.（共有）产权人为房屋登记证书载明的全部产权人，（共有）产权人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，加盖个人印章并（共有）产权人亲自办理。如（共有）产权人不能亲自办理，请到公证部门办理委托公证，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及委托办理事项等。（共有）产权人对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和权限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办理的有关事项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共有）产权人或委托代理人到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时，请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，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现场核对并复印留存1份。（共有）产权人应履行承诺，房屋产权及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，无纠纷；不动产未设置抵押、查封、异议登记等权利限制；私有平房住宅应按照原位置、原性质、原房产证面积、原结构、原高度进行的建设；对提交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及真实性负责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私有平房住宅原翻原建基本情况，包括现状房屋登记证书类型、证号、房产证载明的房屋用途（建筑使用性质）、房屋建筑面积、房屋坐落（建设位置）以及隶属街道；包括现状房屋测量成果文号，房屋编号、实测面积、实测高度等，以及测绘单位、联系电话等；包括申请建设内容（房屋使用性质）、总建筑面积等。对需出具设计图纸的，填写设计单位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。

工程建设涉及树木审批的，请同步填写树木审批申请，包括树木处置方式、树种、规格、数量、树木位置、树权单位意见；树权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时，须填写树权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4.简易低风险工程实行“一表式”申请和受理。（共有）产权人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，“一表式”受理工程许可、树木审批。工程许可请勾选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城镇私有平房住宅原翻原建）”；工程建设涉及树木审批的，请勾选园林绿化部门的“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”。